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59號

原告 富纜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孔玉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光曜工程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等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8,282元，應繳裁判費8,370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因聲請發支付命令繳納之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康紀媛